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4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

被告 邱炬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參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16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屏東縣○○市○○○路0號附近時，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適有訴外人蔡曼娟駕駛訴外人高清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乙車)亦行駛同向、同道路，與甲車並行至前揭地點，而兩  
02 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承保乙車  
03 之車體損失險，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  
04 (下同)17,640元(零件費用6,710元、工資費用10,930  
05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17,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甲車於前揭時間、地點，撞及乙  
12 車，致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17,6  
13 4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甲車行車執照、訴外人蔡曼娟駕駛執  
14 照、裕昌汽車和生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乙車毀  
15 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6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  
17 份有限公司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  
18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16日屏警交字第1149  
19 017591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0 31至5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24 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3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03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4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  
05 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0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乙車發生碰撞，造成  
07 乙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  
08 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  
09 對乙車所有人高清水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  
10 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17,64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  
11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高清水行使對被告之  
12 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5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  
16 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8 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  
19 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  
20 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  
2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  
22 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17,640元（零件費用6,710元、工  
23 資費用10,93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4 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  
25 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7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8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3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3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2 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  
03 時即112年6月6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4 復費用估定為3,82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5 年數+1)即 $6,710 \div (5+1) \div 1,1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6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07 (使用年數)即 $(6,710 - 1,118) \times 1 / 5 \times (2 + 7 / 12) \div 2,889$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9 成本－折舊額)即 $6,710 - 2,889 = 3,821$ 】，加計不予折舊  
10 之工資費用10,930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14,751元  
11 (計算式： $3,821 \text{元} + 10,930 \text{元} = 14,751 \text{元}$ )。

1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  
14 蔡曼娟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  
15 開交通安全規範，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16 要之安全措施等節，有前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附資料在卷  
17 可考，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為憑（見本院卷第95頁），堪認訴外人蔡曼娟就本件事故發  
19 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訴外人蔡曼娟及被告之駕駛行為、  
20 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  
21 告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蔡曼娟則應負擔百分  
22 之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  
23 額依訴外人蔡曼娟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代  
24 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7,376元（計算式： $14,751 \text{元} \times 50\%$   
25  $= 7,376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數額之請求，則  
26 屬無據。

27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3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3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2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05 4年6月2日（見本院卷第67頁）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警察  
06 局。基此，原告請求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09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376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0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張彩霞